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及虚拟化服务器维保合同（2022 年）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的福田区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及虚拟化服务器设备维保，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产品维保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列号	维保单价 (元/年)
H3C CAS 云计算管理	系统软件	1	213130A1J4016B000022	4,485.02
H3C UIS	R690 G2	2	210200A00C916BV50059 210200A00C916BV50061	15,375.14
H3C UIS	R390X G2	1	210235A1TPN16B000029	1,065.64
H3C	S10508-V	5	210235A0JAX147000028 210235A0JAX178000004 210235A0JAX178000021 210235A0JAX178000018 210235A0JAX178000003	13,1574.51
H3C	5830-V	1	210235A0L1H147000063	39,845.69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192,346.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维保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整（¥192,346.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110936354710701

第三条、服务内容

1、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整机原厂的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服务。硬件产品统一在设备厂家总部维修，维修产品的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发来设备后及时发回总部进行维修，维护后的产品由乙方发给用户。

2、在合同服务期内，硬件产品发生故障返厂检修确认已无零器件库存时，使用与原产品性能相当或性能高于原产品的零器件替换维修。

3、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提供远程调试服务。

4、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包括设备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等。

5、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原厂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整(¥192,346.00 元)，本金额为含税金额。双方约定，(1) 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2) 按照如下步骤进行付款。

1、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维保费用，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整(¥96,173.00 元)。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其余 50%的维保费用，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整(¥96,173.00 元)。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令和条例。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不可抗拒的事故：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披露。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